

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份

招标编号：浙禾 TXCG-2025002 号

合同编号：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号：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桐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

代理机构：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桐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司法鉴定服务项目（标项二）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项下货物（服务）总价款为（大写）壹佰零捌万玖仟元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.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.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（1） 项：

- 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；
- 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；
- （3）其他方式：

4.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（2） 项支付：



(1) 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(2) 分期付款：

①服务费用按实际鉴定量，按季（3个月）根据考核结果支付（实际费用结算以实际产生的鉴定量×投标报价-考核扣款）。

②服务期内最后三个月服务费用需根据该季度和年度考核结果支付。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1.项处理：

1.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。

2.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1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(2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；

(2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（12个月）。财政预算资金的保障下，考核优秀的，可最多续签1年。（在合同期限内，若采购金额达到了合同的最高限价额度，合同将自动解除；若在合同期满日，采购金额未达到最高限价，合同将自动解除。）

第二条 服务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分项价款

序号	项目内容	具体事项	服务单价	备注
1	车辆鉴定方面	车辆属性鉴定	300 元/例	
2		加装、改装、拼装	300 元/例	
3		常规车辆鉴定（非机动车）	100 元/例	
4		常规车辆鉴定（机动车）	350 元/例	
5		根据视频车速鉴定	2000 元/例	涉事车辆 2 辆及以下为 1 例；2 辆以上的，每增加 1 辆每例增加 1000 元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6日

乙方：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293号205-208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6日

鉴证方：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6日